**减税降费应知应会知识点**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税政策**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深化增值税改革**

1.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从事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用于抵减应纳税。

6.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四川地区）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2.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四川地区）。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3.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四川地区）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4.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四川地区）。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一）专项附加扣除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有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的住房，发生的首套贷款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支出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最长期限不超过240个月。

住房租金：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每月800元。

赡养老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独生子女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扣除；非独生子女的，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且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大病医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企业所得税**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3.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六、财产和行为税**

1.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2.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降低社保费率**

1.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2.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24（含）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2018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和50%。

3.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从2019年5月1日起,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